

112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駐點服務暨圖資整理勞務委辦案」

第 11 場次滿州港口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水泉里社區活動中心（946 屏東縣恆春鎮下泉路 5 號）

參、主持人：張科長芳維

紀錄：潘品言

肆、出席人員：合計 89 人（詳如簽到表）

伍、企劃科報告：

本處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啟動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為公開徵求意見與加強民眾參與，特此舉行民眾意見開說明會。將依「計畫現況」、「近年生態保育專案研究說明」、「第四次通盤檢討推動目標與成效」、「第五次通盤檢討推動願景與目標」，以及「第五次通盤檢討作業流程」等，依序向民眾報告，詳如會議簡報。

陸、民眾答詢：

民眾：

科長、里長，大家好，我原本的土地在四通的時候是農（附）地可以變，好像八月三十一號停止申請嗎？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家比較特殊，之前有當作宗教用，那現在我的建築面積應該有四、五百坪，含曬穀場。如果這樣的話，我是不是跟你們申請就會被你們駁回，還是怎麼樣？因為我的需求量會比較大，原本在民國七十七年，是我爸爸蓋的。現在你們說，好像一個人只有一百五十坪，這個有沒有相關的配套？

張科長芳維：

他的問題大概就是，第一個就是說，他希望農地變建地。那第二個就是農地要變建地，希望變更的面積要超過一百五十坪嘛。那我跟你報告，這樣聽起來，假設你是要加入農地變建地的機制，其實只要你土地多大，你捐多大的面積，你那整筆就可以變為建地，這樣第一個途徑能解決。

但是，假設你土地的建築物，未來我們放寬成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的時候，假如是這個時間點，你又有設戶籍，其實是可以蓋地上一百五十坪的，這個規定可能會出來，你就不一定要變建地。

跟大家報告，我們已經有房子的，不一定要變建地，我們只要把那個規定修正，變成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存在，這個建築物有設戶籍的話，所以你不要變建地對你更加有利。我們未來可能不會講農業用地，會用次分區。但是，我們會容許次分區有這樣條件的人，可以蓋一百五十坪，你不用變建地。這樣有一個好處是什麼，因為農地是不用課稅的，你如果變成建築用地的話，未來其實整筆要課

地價稅，這個其實是我們在四通有設想過，那時候在檢討可以變建地的變更原則，是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這個條件。但是，大家很多在早期，有老屋在那邊，我們的長輩那時候他沒有繳稅，所以就沒有去地政事務所變更編定，從農牧用地變為丙種建築用地，沒有做這個動作。

所以我們原有合法建築物蓋五十坪三層樓這個規定，是要解決這個事情。早期已經有房子，但是沒有變丙種建築用地，但是需要重建的，我們設計出來。未來在五通的時候，我們會再修正，因為三十九件的房子等著要重建，但申請沒有過，我們看到這個情形，未來會調整時間點，六十六年拉到八十二年。

滿州的前議員要求說，科長要大漢，就是要調到一百零五年，大家就給你拍拍手。但是我告訴你，要調到一百零五年，我一定要說出一套理由，去台北他們知道這是有需要的，所以我現在想到的，就是什麼法有那個時間點，我就用那個法來用。當然原住民基本法的時間點，國土計畫要求一百零五年，但是台北的委員一定說，其他不是原住民，你為什麼要這樣設定，所以我會去想，看要怎麼改這個問題。

以上跟大家報告，當然一百零五年是大家的期待，我也知道，包括在二十八人初審小組，如果說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也是會被說，說明會都跟你說一百零五年了，你為什麼要設計八十二年，一定會再要求我改。當然一開始，我會用我的方式告訴大家說，我知道的法令是這樣，會過的可能是這樣。我們也希望說，沒辦法一次就過的，我們讓部分先過。整個實施之後，再看要如何調整，這是我處理事情的經驗，說給大家了解。

民眾：

還有一件事，我們國家公園的範圍裡面，現有道路用地，或是既成道路用地，我們的分區可能還是農地或建地，這個有沒有辦法，明確的去把它割出來？因為牽扯到買賣的土地增值稅。

張科長芳維：

公共設施保留地這個事情，要怎麼在未來的計畫，把它處理好一點的狀況，有的很多沒有編成道路用地，但是實際上已經開闢現有巷道在上面，這當然我們一定要認定，這個是作道路用地使用，所以你才可以免稅。

另外一種問題就是說，我們的計畫道路，像這個村莊比較底下的龍潭那邊，那個計畫道路，可能12米寬，但是實際開闢不到10米。案件進來，我們會依照案子的需求調整，先問鎮公所還有要拓寬嗎？如果沒有，我們原來規劃12米的寬度可以縮回來，如果佔到私有地，就恢復私有地的權利，旁邊如果是農地，我

們就恢復農地，旁邊如果是建地，就恢復建地的處理方式。這是四通處理道路用地，恢復土地回去給權利人的一個變更原則，跟大家報告是這樣處理。

稅捐的那些部分，我剛才說分區簡化的部分，未來我們的通盤檢討，其實你會看到大次分區，大次分區底下就是容許使用項目。我們這裡都是住宅區，城鄉發展區建地區的情形，直接裡面就用容許使用項目管理，我們在建地區可以作seven 可以什麼，都寫清楚。稅捐的如果問我們說，這是不是作道路使用要免稅，現況是真的道路，我們就恢復這是道路，不用再編定來處理這種事情，我們直接現況認定這個事實，這樣就可以比較彈性。

另外，我再補充給大家了解，用地別大家都會遇到一個困難，像鄉公所有一塊農業用地要做活動中心。歹勢，農業用地絕對不可以蓋活動中心，就要變更改用地。未來我們會在農業區裡面，把活動中心這個容許使用項目寫進去，發布實施後，只要有寫到的，未來都可以做。就不用一個用地別在農業用地要蓋活動中心，還要用地變更，這是五通最重要的，要做的一個工作，就是依照發展的狀況，想辦法把容許使用項目寫到未來的次分區裡，讓後五年的一些使用行為都已經設想到，以上。

民眾：

在座各位，大家好。國家公園從 1981 年 9 月成立到 1982 年這幾年當中，沒有把居民放在心裡，因為失去了，我們的正義跟我們的權利，國家公園從 1982 年把我們部落的財產列入國家公園管理，我相信正義跟我們居民應有的權利，再來就是說五通，我在這裡監督，我們呼籲，我們的財產，我們的部落要退出國家公園外，不要再束縛，你都包裝的很好勢，結果受害者是這裡的人民。

像貓鼻頭的涼亭那麼漂亮，可以看到船從那邊過，結果你們拆拆掉，用一個不知道是熊還是虎還是猴的在那作標誌，貓鼻頭十八間關十五間了，三年了。那邊荷蘭人的歷史，你們國家公園也沒有寫，禁止人家拜拜，這些遊客你要知道，人家是要看南海洞的古蹟，不是要看石頭，你用貓還是猴我看不懂啦。所以我在這呼籲，大家要共同意見，劃出國家公園外，保持正義才有永續發展，正義的目標，這樣好不好！感謝各位。

張科長芳維：

謝謝阿伯的意見，這個我們一定會把逐字稿寫進來，包括如果說有連署的案子進來，我們也是會配合，議案裡面就是會有一個劃出國家公園的議案。

民眾：

科長你好，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那個農變建的部分，就是我們要捐三點五倍的那個機制，讓林地的所有權人有一個交換，讓他的權利有受到保障。如果農變建，我們還要再另外繳一筆縣政府的回饋金，那這個回饋金的部分…

不曉得說，因為我們現在墾管處是屬於署的部分，那是不是可以由署來跟縣政府溝通，因為一般的百姓真的沒有用有那麼多餘裕，然後也真的很想要用一個合法的方式去改善自己土地，可以使用的方式。

那第二點，就是我在申請原有合法房屋的時候，我們的所有權人因為可能在買賣的過程中，沒有弄得太清楚，那他的土地上的確有，就是六十六年，就是農林測量的那個資料，就是有那一棟房子，但是他要繳上去的一些法規，就是必須要有什麼戶籍，還是國稅局的資料，但是他可能在買賣過程中，他沒有注意到這一點，但是我們就想要說，如果我就是照著合理、合法的方式，我要申請這個，那這一個，我就是六十六年以前，這個土地上就是有這個房子啊。那我們是不是可以讓他有簡化的申請方式。

那第三個，就是我有個大姐的朋友要請問，就是從樹林、那個太子廟沿途呢，因為墾管處過去有回覆他，回函說這一條路應該是不會再有拓寬的機會，那一些沿途的建地，如果他們未來要改善，想要重建重蓋，是不是退五米的這個條例，他們可以就是申請，只要退三米這樣子。

那另外就是，我來參加三次了，那三次感受完全都不一樣，就是我有感受到，墾管處真的把所有的意見都納入規劃檢討，然後今天第三次聽的是完全不一樣，尤其是農地農舍，農用的部分。就是墾管處，也有朝觀光的方向，就是替大眾著想，可以申請水池或者是農舍，不一定只有民宿，還可以有休閒的一些餐廳的使用，或者是便利商店之類的，這個真的是很值得我們肯定，我也有感受到，也很謝謝科長，以上這幾個也麻煩你幫我解答一下。

張科長芳維：

第一個，農業用地變更要繳回饋金，這個其實會牽扯到農發條例的狀況。因為農發條例有講說，只要是屬於農業用地，可以申請農保。再來地價稅是減免的，是不用付的，所以假設我們今天為了農地變更不要繳回饋金，因為是農發條例的條件，他直接訂定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必須繳納回饋金這件事情。假設我們從本源去解的話，必須要有一個事實出來，未來國家公園的這些農地，就不再指認回去農發條例的農業用地，但是這個就會有很大的問題出來。有一些人必須要有農保的，怎麼去讓他維持，這個其實是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不太可能會去偏廢說，因為要讓少數申請變更建地的人，他可以不用繳回饋金，因為這個是農發條例的

規定，你只要是屬於農業用地，你的變更使用就必須要繳回饋金，乃至於連動農發條例的農保身分這些的認定，國家公園裡面哪些土地是屬於農發條例的農業用地，這是有指認的。所以你用發展的角度去看這個事情要不要繳回饋金，但是你必須也要去思考到，原來沒有變更的人，他的農保要怎麼去維持，他的地價稅不用繳的這些事情，也要保障下來的狀況下。其實我目前的想法是，還是要指認，但是我們國家公園裡面的農地可以有發展方向的容許使用出來，這個是我針對回饋金的回覆。

第二點是針對你剛才講的道路退縮，從5-9道路，關山西龍宮一直到下面這一條路，其實我們在第四次的通盤檢討有一個規定。第一個，假設你的鄉村建築用地臨計畫道路已經有劃設人行道，就不用退了。所以目前已經有人行道的狀況是發生在南灣，以及大光現在的拓寬道路，我們在做的時候就強烈地跟公路局要求，你一定要留一個人行道在靠住家這一邊，這樣未來蓋房子的時候，確認那個人行道存在的時候，我們看到這個公文，我們不會要求你的建築物要退五公尺，直接臨計畫道路境界線蓋就可以。這樣可以讓很多老舊建築物不用退，直接補照時，只要修改後面一些鐵皮的狀況下，就可以整棟達到補照的機會，這樣子才是實際上能解決建管的問題。

原有合法房屋申請的這個狀況，建築物要在六十六年前存在，那時候會有個優惠說，不用變建地就可以蓋，這樣的亮點，主要就是居住權的保障。什麼叫做居住權，假設你在六十六年以前，它只是幫浦寮仔，那就代表那時候不是在住人，所以你要求要五十坪住人的機會，在這個制度設計的時候，本來就沒有考慮這樣的狀況。

我知道有很多的案例，早期是豬舍，早期是幫浦寮仔，這五年來他知道的這個狀況之後，他就買下來，希望能突破這個規定。但是我們謹守一個原則，假設是我們園區住民早期就有設籍的，這個條件絕對不會鬆綁，因為代表是要怎麼樣恢復的居住權利。沒有設籍，早期只是一個幫浦寮仔，你要求國家免費讓你可以增蓋五十坪出來，那其實是沒有道理的事情。就是就像剛才阿伯講的，那個叫做正義，而不是去鼓勵外面的人來大肆收購我們以前早期的幫浦寮仔，然後申請蓋五十坪的房子，這個是公平正義很大的問題。

民眾：

其實就是，所有權人是家族裡面的人，那我們要怎麼證明？因為層層疊疊，曾經很多人住過這裡，老實來說，很多人的土地，可能暫時是，說你沒有地方住，然後我先暫時給你蓋，給你住，那這個土地確實也是在這個所有權人的名下，卻沒有資格可以申請，這是實在是有發生的事情，不是外面的人來購買在…

我知道國家公園的用意，不想要有人在這裡土地炒作，但如果說，像一個家族有三、五個兄弟，然後分割下來之後，然後我不相信每一個兄弟都可以合作，所以一定有這樣的問題，那是不是說，既然證明他六十六年以前就合乎規定，第一個最重要的規定，那再來可不可以簡化，因為在他的所有權裡面，甚至他的土地謄本，都有寫下…

張科長芳維：

我直接用案例回答你的問題，其實有一個案例，我手頭上有一個案例，就是說，在我們的白沙那邊，有一塊特別景觀區的土地，其實就是早期的三合院，但是三合院他要重建五十坪，其實是小於他現行的居住規模，怎麼解決這件事情？其實就像我剛才跟你們報告的，我們未來不要再堅持要蓋兩層樓，我們會把他的土地坪數降下來，就是低層就可以蓋一百坪。一百坪如果說你有4個兄弟，每個人的二十五坪，其實是很合理的狀況。

那另外一點要突破的就是說，有一些在早期的聚落…我剛才講的那個案例，我們也會輔導他提案進來，不要再劃設特別景觀區，調整分區為一般管制區，這樣才能實質，真的去解決從特別景觀區只能蓋一百坪的這個事情，直接調到，變成他進到一般管制區的時候，他就可以蓋一百五十坪。

其實你的另外一個問題在於，有一些人他已經在這邊深耕十年，可能原來是外來的人，但是他就找了一個房子，幫浦寮仔。我就簡單講，那就叫幫浦寮仔，因為早期就是沒有設戶籍，但是他後來在十年前或二十年前，就已經在那個幫浦寮仔居住到現在。所以我們未來除了那個設籍的規定，其實會去考量一個叫作居住事實。什麼叫居住事實就是說，假設你的申請人在這邊已經居住滿十年，或者是十五年，這個事實存在的話，那我們就可以用這一個事實來去代替，我們剛才講的設籍的這個規定。這個是未來會有兩軌的狀況去解決這個事情。很明確的就是說，他買這個幫浦寮仔，他就開始有設籍了嘛。他的設籍時間點，從那個時間點到現在，假設已經十年了，那我們就是用這個條件，我們原來的設籍是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的話，你必須八十二年七月十一就有設籍，但是假設你沒有滿足這個條件，但是你有滿足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可是你的居住事實從現在算過去，在九十年以前就已經存在了，那其實就可以達到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這個條件，我們從居住事實去體現他的困難跟需要，而不是單純只有用戶籍這個條件。

昨天晚上港口那一場，就有一個人是這個狀況，然後我大概想了一個晚上，大概是這個方法，當然還不成熟，先跟大家報告，我們未來這些逐字稿，我們的規劃團隊也會把它列為可能可以調整規定的一個方向，以上說明。

先跟大家介紹一下，感謝一些賢達，我們的趙主席，來會場給我們贊聲，還

有我們的代表、方俊尉方代表，以及我們李建華李主任。來，我們請這個阿姆給我們發言。

民眾：

感謝里長這次的活動，我們的土地在這個屏 153，已經解編，在大光路邊。結果墾管處發文給我，說不能使用，害我這個土地變沒路用，圍起來，水源圍起來，我都不能經過。你們發文，還有文號，這是你們墾管處發的，徵收我的土地給別人使用，這什麼人可以接受？這你要怎麼給我答覆？

我們的房子民國四十年就蓋好的，跟我歲數一樣。我弟弟在那邊住，因為有兩棟豬舍和雞舍，這早期的。因為以前的廁所沒有化糞池，現在我弟弟給它改變，他出生就住在這個家裡，結果你來拆這個房子，把我們拆掉，我弟弟在住的，這樣有過分吧？你們墾管處這樣有過分嗎？搶我的土地去給別人使用，任何人都沒辦法接受，我拜託你給我答覆，文都在這裡，交通部的文。

張科長芳維：

我先直接問阿姆仔，你的土地是不是在歐多桑那邊，計畫道路被我們徵收部分，之後兩邊沒有徵收的，對不對？所以你有說計畫道路要還給你，這件事情其實很明確了，就是因為早期開 4-1 計畫道路，跟你徵收土地，也跟你買了。你現在要求要讓你再買回去，但是我跟你說，就是因為道路已經開闢了，不可能。這個時候地主說徵收無效，就把土地還回去給你，絕對不可能這樣，對不對？

民眾：

解編的土地依法要回給人民。

張科長芳維：

我們沒有解編，道路都在使用。這一部分，我們旁邊都有開水溝，都是…你的認知就是說，只要是草地的，那個叫沒有開闢，但是我們計畫道路的規範就是有草地也有水溝，所以你認為只有柏油的部分才可以跟你徵收，但是這個都經過法院判決，也符合徵收條例，也依照徵收條例完成土地計畫…好啦，沒關係，阿姆仔，你心裡的不滿，我都了解，但是我們就是依法來辦代誌。

另外，你說的那個拆厝的部分，地號你跟我說，我…

民眾：

大光段 1255-1。

張科長芳維：

把那個航照圖弄出來，我看一下才知道狀況。大家稍候一下，我們想辦法把他講的地籍，打到這個螢幕上，然後跟大家報告這樣。

民眾：

國家公園實在是很超過…

趙記明（恆春代表會主席）：

超過齣，換咱來拆國家公園。阿姆仔，我說給你聽，你的事情我們後面再來處理，我們先讓里民去說明這次五通有什麼想法，好嘸？你們私底下再處理，因為我說給你聽，沒關係，我們整個水泉都知道你的問題了，現在我們先讓五通的消息來處理完，再來處理你的事情，好嘸？

張科長芳維：

欸…歹勢，他的問題我們會好好跟他說，大家有其他通檢的問題，來發言。

民眾：

科長不好意思，我想請問一下，剛剛有關於那個農地換建地的問題，是不是就是要買 3.5 倍，比如說 3.5 坪的林地換 1 坪的建地，對不對？我覺得這個有點困難，因為土地買賣，不是說我們想買，對方就想賣，對不對？重點是，對方假設有林地，你要來跟我買，當我知道你要買我的林地去換建地的話，本來一坪林地，假設是五千塊，我一知道這個消息，我一定一萬五賣你。

然後還有一個問題，是因為我們個人去買，範圍不會很大，假設我有林地一大片，我也不會說，你要買一百坪，我就賣你一百坪，你要買一百五十坪，我就賣你一百五十坪，我覺得那個地主也不太會這樣賣，因為會造成他的困擾。今天一個人來買，明天另外一個人來買，後天又一個人來買，他永遠都在處理這個問題。

所以我是想說，其實繳回饋金，那個我是沒什麼意見，我的意思是說，就是購買林地，這個看可不可以，換算看市值林地是多少，我們就把錢繳回墾管處，然後由墾管處出面去統一購買這樣。

不然你叫我們私人去買，就像我講的，土地買賣不是我要買他就要賣我，或是他就地起價，也不一定啊。如果我知道這個消息，我一定就地起價，我知道你買我的林地要去換建地，五千我給你漲到三萬，你也要跟我買，對不對？我覺得會有這種現象，不是說我們不想買，是說我們想買，不一定買得到。

我還有一個問題是，比如說有一個既存違建，他坐落在道路預定地上，因為年久失修要整修的話，有沒有辦法可以整修？就是已經沒有辦法住人，我又必須要對這個房子重新裝潢，或是結構補強。因為去年我有問你們裡面的承辦人員，他跟我說這個不行，你在道路預定地上面，那個房子就是不能動，可是因為那個房子可能是六十六年以前的既存違建，一直到現在，說實在那個結構就是都會造成安全上的問題，必須要整修才能住，不然就永遠只能空在那邊，也不敢住。申請…搞不好你們又不會給過。那這個問題是不是有辦法？

張科長芳維：

好，我先從後面那一個問題來講，那一個應該是西龍宮旁邊那一塊舊房子，道路用地的部分，那個在通檢的時候，你就把它申請進來，那個道路用地的部分解編，因為道路沒有開到那裡，這樣解編回去鄰近分區。假設是私有地，結果被變為道路用地的，大家都把它申請進來，因為計畫道路不會再拓寬了，這是我們墾丁國家公園的政策，就是依現行道路，這樣就好了啊。已經有被我們的劃作道路用地，但是沒開闢的，私有地都把它申請進來，我們後續會把它解編，回到鄰近分區，當然這樣處理分區完之後，道路用地上面改成其他分區，才有機會來整修房子，取得建照這樣子。

另外，你剛才講的那個林地換地的這個，我大概分析給你聽。就是說，農地變建地為什麼要設計，要你們買山上的地來做回饋，一開始我們原來的設計，在四通的時候，是用代金的方式去設計的。代金其實就像你講的，審到委員會的時候，他覺得國家公園保育的工作很重要，就是山上土地公有化這一個事情，山下的聚落想要再變為建地，其實你看他建地的增幅，絕對不是只是買山上的地這件事而已喔。

山下的農地一下子變建地，其實他的增幅非常大，所以我們國家公園有針對這個增幅，依照非都市土地農變建的機制去設計，依照那個回饋 30%，就是農地變住宅區的話，他要負擔 30% 的回饋。這個 30% 的回饋去算，你到底要捐多少地。

那時候我們分析下來，我們這邊的鄉村建築用地，大概從五千塊到兩萬塊，最貴的像墾丁那邊，公告現值是八萬塊這一種，都不等。其實換算出來，可能變更建地的幅度就不一樣，要捐贈的幅度就不一樣。所以，後來委員會為推這個制度，我跟大家報告，我們用理論公式換算的時候，大概是十倍啦。但是委員會覺得這個制度要推行示範，他覺得說就直接折半，之後再減 1.5，就是以 3.5 來捐贈。特別景觀區，因為特別景觀區的土地沒有人，應該會比較便宜，但是後來證明不對，因為特別景觀區不是沒人要，是市場機制你只要捐少的話，我就走捐少的那個土地來用。

你剛才講的，林業用地被代書炒作了，價格拉到一分地三十萬這個事情，我再跟大家報告，其實我有一個方法，我們在四通的時候，就把所有五百九十公頃林地的地號都已經揭露出來了，包括十三點八公頃的特別景觀區，以及二點四公頃的生態保護區，這些地號都揭露了。

現在其實資訊很發達，為什麼代書找得到那個土地，因為就是依照地號去巡，用我們家附近的地號去巡，用地籍便民系統查，查這個地號坐落在哪裡，把他的第二類登記簿謄本找出來，直接跟他私下談，絕對會比代書的價格還便宜，不可能喊到那裡，這樣子啊。

但是另外一個方式就是，你剛才講的，希望我們國家公園恢復你用代金的方式，你只要繳…你山下的地就可以直接農地變建地，這樣的價格的落差其實是有問題的，不可能這樣做，你單純買山上的地是一件事，但是你怎麼把買山上地的大小，回到你必須要 30%回饋的那個面積，必須要把它算出來，這樣才合理，公式是可以市價估算，但是市價估算非常的繁瑣，所以我們為了推行這個制度，才直接訂說幾倍、幾倍這樣的處理方式，很多事情都很繁瑣，認為說不可能的時候，我們的制度改變就推展不下去，歡迎你思考方案，列到我們的通檢案子裡面。

民眾：

農變建，那個持分的土地可以嗎？

張科長芳維：

我跟大家報告，那個農變建的農地必須是單獨自己的，如果共同持分，就要兩個人一起來申請。但是必須是園區住民設籍滿十五年的這個規定，這個其實很難去突破，當然很多代書就直接用抵押權設定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情，就是讓原地主先來申請，但是你看他的謄本下面，就是某某人抵押權設定三千萬，那這代表什麼？其實申請人是人頭，所以委員會在前年的檢討會議裡面，有發現這個事情，我們也跟他報告我們制度推動的方向。第一個，聚落能再發展。然後第二個，山上的地能加速公有化，讓山上地主的財產權，能在市場機制下獲得保障。

所以訂太多限制，比如說你再限制說，未來五通之後，看到抵押權設定的人，這些不能申請，那其實對整個制度的推動是有問題的，這個我們也會去處理，你可以提案說那設籍不要那麼久，這個其實都是可以在規定裡面去作檢討的。

民眾：

大家好，科長你很辛苦，聽你在報告，你在跟我們講，你好像要跟這裡的住民打成一片，不要讓住民聽到國家公園的名聲，就像仇恨多深的仇人。剛才我們有住民跟你問說，要把這個部落劃出公園區，請科長你明確說出來，我們要怎麼

處理這個工作，也要拜託你，你就很有心要讓這些住民很方便這樣，聽你報告很好啦。

再來就是說，你們國家公園做事情，難怪這裡的人要怨你，像上次颱風，颱風後樹都倒在路上，對不對？你們每天都在巡，你們知道嘛。你們也知道影響到道路，卻不知道說要整理啊？這種心態，對我們這些老百姓，我們住民如果有什麼犯錯，你們一下就到了，不是這樣嗎？你們國家公園處理事情不是這樣嗎？你問在座的住民就好，颱風路都不會通，看你們多久才用，請你們國家公園，你就有心，你就很有心要跟這裡的住民打成一片對，麻煩你給我們重視這個工作，感謝。

張科長芳維：

我先跟大家道歉，路的部分，包括一些反光鏡，那種已經躺在那裡，結果我們的計畫道路，我們都沒去做的，很多村里長都反應進來，我也馬上反應給我們的環境維護科去處理，我們做不夠的，我先跟大家道歉。

另外就是說，你剛剛說的聚落劃出國家公園，這件事情其實在第四次通盤檢討也有說，審查過程我說給大家聽。因為當時我們有很多改善方案，另外，縣政府那邊，他們也沒有要接手的意願，一個計畫不是劃出就可以劃出，其實有「接」「入」這件事情，縣府那你要進去，未來進去縣府的計畫，就是屏東縣國土計畫，他們也是要可以接才可以進去，他們也要有意願。

所以我跟大家報告，不是沒有劃出的條件，在四通的時候，劃出的條件是怎麼樣，大家知道出火在聚落邊緣的，處理劃出很快。但是你要整個聚落一個一個挖掉，其實在目前，包括四通的審查，並沒有這樣的案例。是整個劃出沒有人要接，我們也劃不出去，是這個情形。我們可以做的就是說，手上我們在治理這個地方，怎麼調整讓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聚落發展區域的人，生活的規定如何調整較好勢，是這次檢討調整的方向，四通已經有做的，做的不夠，六十六年不夠，在五通調八十二年，甚至可能有人要求要一百零五年，這五通時都會去調整。

山上宜林用地的，那個我們不要去開發，但是屬於我們自己整個聚落生存發展區域的建築管理規定，乃至於未來可以不用找建築師，然後用標準圖來申請蓋房子的，這些我們都會想辦法把它弄出來，讓老百姓在這一塊土地生活的時候，會比較簡便這樣子，以上，謝謝阿伯。

民眾：

你好，我是在地人，我今天要說的就是，我曾經好幾次，要去我們管理處，請這個分區證明，分區證明我有算，總共有幾個字，要三天的工作天！三天喔！

這樣有誇張嗎？一點都不便民！那張分區證明我算過，沒超過一百個字啦！你的電腦在打字真的有這麼困難？要三天？這樣有便民嗎！你自己想！國家公園這麼大的規模，一張分區證明，三天的工作天不會太誇張嗎？我相信在座，很多人都跟我一樣，有這種想法與感慨，真的太誇張了！還有一次我去請好，三天後我去拿，我專程請假，我去還沒做出來，叫我三天後再去，你知道我多風火著（hong-hué-toh）嗎？我說我今天是請假來的，你叫我三天後再來，我還要再請一次，若照他這樣講，你們國家公園很大呢，這樣對嗎？我為了分區證明請好幾次，我真的抓狂，我今天在這裡特別要跟你抗議，建議這要改變，一點都不便民！總共就沒一百字要三天，台灣的政府真的這麼沒用嗎？太誇張了！

張科長芳維：

阿姆仔，謝謝你的指導，跟阿姆仔報告，你知道現在可以線上申請？

民眾：

@#\$^&%!\$#@#\$^&%!\$!!!（聲音沙啞嚴重，聽不清楚）

張科長芳維：

我…線上申請…你也要讓我講一下…好，沒關係，如果你沒辦法線上申請，我們也會幫忙。如果說來管理處我們的電腦給你用，用線上申請。線上申請他的一個方式，就是說我們不用到管理處請分區，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從去年開始，所有的案子，包括外縣市，都可以在家裡，讓我們的孩子幫忙線上申請，證明會寄去你那。那我跟大家報告，線上申請的工作天絕對沒有到三天，進來的案件我們當天就處理完了，阿姆仔我跟你說…

民眾：

&%!\$#@#\$^&%!\$!!!（聲音沙啞嚴重，聽不清楚）

張科長芳維：

阿姆仔我跟你說…阿姆仔我跟你說…讓我講一下…三個工作天是因為紙本進來，我們還要校對，在你的期盼下，希望一天或者是一天半或兩天，我們會去檢討改進那個流程，未來去把它處理好。造成你的不便，這個我們跟你抱歉，我們承辦人員，因為我出差，結果案件沒有人核，造成你的不便，這個我跟你抱歉，未來我一定會落實代理人制度。

民眾：

@#\$^&%!\$#@#\$^&%!\$#!!!（聲音沙啞嚴重，聽不清楚）

張科長芳維：

歹勢啦，讓你說話說得這麼大聲，我們做不好的部分，我再跟你抱歉。

民眾：

科長你好，里長，在座的里民大家好，要反應的問題幾乎大家都說過了。但是我在國家公園裡面，其實也有牽涉漁業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遊艇的範圍，是不是你們在負責的？

張科長芳維：

遊艇進去碼頭，要停那個泊位是後壁湖管理站在處理的，遊艇要出來我們就沒有管這個工作，我知道就是說夜航的這件事情，現在我們遊憩科那邊，不知道是不是開始許可申請這個東西，你的問題我如果沒有回答到，我回去後再打電話跟你說。

民眾：

因為遊艇，它現在遊戲的地方，幾乎是我們漁民的航道，會造成危安的事件，這你們有清楚嗎？

張科長芳維：

你若說像潛水，在航道的地方，這個問題其實我了解就是說，我們管理站那裡也有發文給那些遊艇不能去那個地方，只能在我們海域分區裡面，劃設的潛點去潛水，你把船開到航道，或是目前我們知道山海漁港那邊有個海底公園，那這次一定要檢討，我們原來北側有劃一個海底公園那一個範圍已經到航道的邊緣，這樣會影響，未來海底公園跟航道衝突的這些，我們在這一次通檢，我們會把它避開這樣。

民眾：

對，幾乎在後壁湖，我們在說的中洲那邊，一直都在那邊。但是我們發現的是，因為我們從貓鼻頭出去，他們幾乎都丟那裡下去，我曾遇過，潛水的突然浮起來，你知道那讓我們有多大的壓力，我是這裡的漁民，但是有這個問題我才反應，遊艇隨便到位置就丟人下去，他也沒有管你死活，如果發生問題，是要歸屬給什麼人？對嘍？

張科長芳維：

待會兒我開我們的海域圖，你把那一些可能的事故點，可能會有這些問題的點，點出來給我，我會把這些點帶回去，然後由我們管理處正式發文給這些遊艇，禁止在那些區域從事潛水。假設那個區域，目前規劃是我們的海底公園的話，後續我們就要配合漁民的這一個使用環境去調整。第一個，你們有釣魚的環境，那

一個環境目前是在我們的海底公園的話，這個要檢討的是一件事。但是，假設是在航道這個，遇到海底公園這件事情的話，那我們絕對會尊重航道，退縮海底公園的範圍這樣子。你把事故點給我們，我們先從管理面去解決這件事情，通知所有遊艇業者，要注意這個維安。

民眾：

對，這很重要，剩下就是說，剛剛我阿嬤仔也在說他申請那個分區證明，我這裡也有遇到一個問題就是說，那個農地在整修，我們去申請，其實我覺得我自己的土地要整理好勢，為什麼我要去跟你們說，還要經過那麼多天才回覆我們，我覺得這那麼簡單的事情，為什麼要拖這麼久的時間才讓我們去整理？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張科長芳維：

歹勢，我知道，其實大家都希望說，直接我的土地，我就把房子蓋起來，沒有什麼法來管，這我們比較抱歉。就是國家裡面，有一個叫建築法，我們國家公園法只是管土地，什麼土地可以蓋房子，什麼土地不可以蓋房子…

民眾：

是整理一些樹…

張科長芳維：

歹勢，你講的申請整地，我跟大家報告就是說，你今天申請整地，假設你的農地是荒廢的，你再來跟我們申請，但是如果說你的農地已經在農耕使用，已經是你的居住環境了，你不用申請沒關係，好不好？

假設今天這一塊地荒廢好久了，十幾年了，突然間要去整理的話，拜託你們跟我們申請，因為中央有一個機制，他用衛星在管控國家所有土地有沒有變異的狀況，怕濫墾，所以我們會接到濫墾的通報，去看那個土地有沒有申請。假設沒有申請的這一種，確實是濫墾就要通報回去，我們不可能說，這是合法使用的這樣子。

但是假設今天你這一塊是你住家的農地，你要用怪手去挖一棵樹起來，那個不用申請，或者是中耕除草，那些都不用，那不用來跟我們申請，假設有鄰居又去檢舉你，說為什麼依國家公園法整地要申請，你為什麼不讓他申請。我告訴你，其實我們也被檢舉人檢討過，也被政風調查過，我也寫了一個檢討報告說，我們目前執行的類型就是，假設今天這個是農地，已經在農耕了，老百姓沒有來申請，我們依慣例不用去給人家開罰，這個我們承擔下來這件事情，但是我們不會因為人家檢舉，就一定要開你罰單，這種事情我也做不下去這樣子。

民眾：

那我被開罰單怎麼辦？

張科長芳維：

阿姆仔，我留所有後面的時間，等下來解決你的問題，說給你了解，其他還有意見嗎？

方俊尉（恆春鎮民代表）：

張科長，今天你已經辦好幾場說明會，問題差不多都是這樣，我就簡單重點說就好了。第一，剛才姐仔在說的分區證明，你要人家線上申請，是沒有幾個知道，但是不如你們在墾管處用一個窗口，里民要申請的時候，幫他們處理，這點你們回去先跟處長說一下，一個窗口專門…里民需要分區證明的時候，找窗口處理，不用再讓他們說，他們電腦什麼的也沒有幾個知道的，甚至叫我，我也可能搞不懂啦。

還有重點第二，你們現在我們鄉村既有道路這邊，你們有計畫道路的，目前未開發的。譬如說，我們說水泉就好，我們社區旁邊這條，通後壁厝到姐仔那，這條你是規劃 10 米還是 12 米路，你們沒開發，乾脆那些土地就不要開發，還給我們的里民，不開發就廢除就好了，不要佔著。你佔著的時候，里民要用他也不知道該怎麼使用，到時候蓋下去，你們又要開發要拓寬，你們不要擴寬，就把你們的計畫道路廢除，好嘸？可以嗎？不然你常常就沒有要做，二、三十年影響到我們居民的一些權利，如果要拓寬，用到私人的土地，你們就要徵收，不要再白用，好嘸？

以上，我選重點說就好了，現在中午了，你們也沒準備便當給里民吃，我簡單，里民的權益，幾點跟你說，要說的應該大家都說了，我也不會再說，再說也是重複。只要有計畫道路，你們不使用的就是廢除就好了，好嘸？以上。

張科長芳維：

其實我剛才才有報告，計畫道路我們沒有要拓寬，屬於私有地的部分，我們會通案去檢討，就恢復到鄰近分區。包括我們旁邊這條岔路沒要開闢的，就恢復回去。另外就是分區的作業，我們會再精進，讓大家比較好申請，比較早拿到，謝謝。

趙記明（恆春鎮民代表主席）：

歹勢啦，我卡佔權，因為我還要趕去別的地方。我們水泉這些鄉親長輩，里長、兩位代表，我的同事跟建華兄，大家午安大家好。來，芳維麻煩一下，幫我拉回來這個圖。那個，百姓如果要申請，去申請那個文件的話，你們盡量便民，

好不好？你們裡面三百多個員工呢，來來，你再拉下來點，我先說這裡。

芳維你有看到這一塊嗎？有看到吧。上水泉對面這一條是不是 15-1？當初沒有 15-1 的時候，這條是舊道路，對不對？是不是？這裡全部都是農地嘛。沒有開 15-1 的時候，全部都是農地嘛，對不對？然後你墾管處進入恆春的時候，七十一年進入恆春，成立墾丁國家公園，你們開闢道路 15-1，對不對？這條要去關山的，對不對？為什麼這塊，你們不要編為建地，為什麼呢？我問你一句話就好了，為什麼？

張科長芳維：

跟主席報告，早期的情形就是，如果上面沒有厝的部分，就是維持這樣。

趙記明（恆春鎮民代表主席）：

這早期上面沒有厝嗎？沒有嗎？

張科長芳維：

那裡有一個丙建，也恢復了。

趙記明（恆春鎮民代表主席）：

這塊你怎麼變的？你跟我說。這塊全部幾坪你跟我說。這塊以前我有查過，這塊農地，你還沒有給它變更丙種建築用地的時候，這塊是農地，依六十六年以前蓋的房子，你蓋五十坪，可以變五十坪而已，這幾坪在這裡你知道嗎？為什麼整塊能夠變建地，你給我解釋一下。

張科長芳維：

我跟你解釋完了嘛，那個人很厲害，在七十年的時候去變成丙種建築用地…

趙記明（恆春鎮民代表主席）：

沒你們墾管處厲害啦！

張科長芳維：

他去地政事務所，變更非都市土地為丙種建築用地，所以我們的變更原則在四通就是全面恢復，不管有房子沒房子，全面恢復這樣啊。這塊地原本是農牧用地，我們如果沒照步走，你給我檢舉去廉政署，我被抓去關沒關係！

趙記明（恆春鎮民代表主席）：

科長，我今天不是要跟你相罵，我是要比較，為什麼這個有辦法…我不相信七十幾年前他有本事蓋這麼大片的房子在這裡啦，我拜託咱莊委員，這真的要查，

因為這裡總共幾坪，我說真的，這裡一定超過三分地，三分多的建地多粗了，以前我們還沒出生，他有本事蓋三分多的房子嗎？三分地的房子！所以水泉的里民你們想，我今天是針對事情在處理，這一塊，我覺得委員要查一下，因為這我們查不到，這要中央單位，我們代表沒有職權。好，你再往下拉，拉來車站這…

張科長芳維：

人工登記簿謄本調出來，我如果沒給你變到，這片也同樣的情形，地政事務所你給它查出來，若真的丙種的，你給我告嘸要緊！

趙記明（恆春鎮民代表主席）：

好，芳維來，這條是不是 4-1 道路？對嘸？這條是我們以前的舊路，下水泉的舊路，這條是要下去白砂的舊路，對不對？你們大家知道嘛，當時 4-1 道路剖過去這塊，你是不是要以地換地要變建地？這個是不是在部落的旁邊，對不對？你 4-1 道路開下去之後，為什麼不要一樣給它變成建地就好？這裡有房子咧！這邊的房子年紀比我還大，我六十七年生的，這個年紀比我大啦！你 4-1 道路給人開過去，是怎樣不要給人變建地啦！

張科長芳維：

我就跟你說過了嘛！那六十六年一月十九就可以蓋五十坪三層樓嘛！這種規定已經訂出來了嘛！已經思考過了嘛！

趙記明（恆春鎮民代表主席）：

你那麼大聲幹嘛？

張科長芳維：

你大聲我也要大聲啊！本來就是這樣啊！對嘛！咱是是好兄弟啊！

趙記明（恆春鎮民代表主席）：

好，這樣我問你啦，這裡的土地啦，這次通盤檢討，可以討論一下嘸？剛剛這三塊討論一下，因為我說給你聽啦，這些老仔的就對了，當我的父母當的過去了，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這裡的房子，你說這邊我沒話說，這裡不是整片，對不對？這條舊路過去是整片，但是這些房子包括底下這些是連在在一起的，你們當時人家說要變，你們說怎樣？要重測過。水泉重測了沒？重測是我趙記明要求縣政府，一百年給我們恆春地區全部重測的，不然都這樣亂七八糟，土地都亂七八糟，這是我爭取，但是我沒有跟大家說，這些東西都是我，不是。

因為是我們家蓋到人家的地，我請五次，我沒嚟湍(hau-siâu) 喔，鼻仔頭的厝我請五次，沒一次準的。所以地政請給我們，我們要相信嗎？也很懷疑啦。

對嘸？所以我要求重測，一百年開始重測，恆春鎮重測了了，土地有的多有的少，有的跑去人家的私人地，這都沒關係，但是等到你往生回去了，我們這些晚輩要怎麼處理？孩子一堆的時候如何處理？是不是造成我們的困擾。

所以我要求一百年就開始重測，所以我說真的，我這次當你們的委員，我是為百姓說話，我當民意代表替百姓說話，我們的代表嚟法度進去當委員，我有辦法。但是他們代表的問題丟給我，我是不是要處理。所以水泉的問題，我希望這三塊，你還給百姓。

再來，你說農地去買林班地來換，我之前好幾場我就跟你說過了。五十九件啦，你們剛才也聽到啦，五十九件哪一件是我們恆春人？我問你啦，你說農地要變建地，要一比三點五。好啦，三就好了，一比三啦，我們家的土地在山上，你要給我換下來，我問你啦，你要一比三給我嚟？我問你們國家公園嘛，我換土地要一比三，我們的建地農地在山上的話，你要一筆三給我們嗎？這樣就好了啦。

張科長芳維：

這個問題跟你回答，我們有在思考，山上的兩種建築用地下來，如果要換，換成農地我們找一個農地的區域，公有的農地出來。目前我跟主席報告，我的思考就是一比一……

趙記明（恆春鎮民代表主席）：

這樣對我們有公平嗎？

張科長芳維：

一比一哪有不公平？山下的農地變建地，山上的建地下來變建地，絕對是更好的啊。

趙記明（恆春鎮民代表主席）：

我們山上的建地，我們申請的過嗎？

張科長芳維：

申請要蓋房子，現在一定有很多困難。第一，建築線，現有巷道都拉不到嘛。

趙記明（恆春鎮民代表主席）：

我建地啊。

張科長芳維：

建地沒錯，但是這個情形是存在的，我們要怎麼讓它怎麼可以下來更好蓋嘛。

趙記明（恆春鎮民代表主席）：

我講給你聽，水仙宮後面還有寮仔，還有門牌喔。有門牌是不是你們要讓人蓋？我問你。

張科長芳維：

跟主席報告就是說，不是看門牌，我們現在就是看編定。他如果是丙種建築用地，我們沒有條件恢復，叫鄉村建築用地丙 40%來蓋，若像我們這種舊部落，我們在四通思考的就是，讓它直接可以重蓋回來的權利是五十坪三層樓。我們希望在五通能更好的發展，有一些是已經既成聚落，三十年、四十年，在林亞相議員那時候提案，所有的部落要劃的時候，沒有劃成了這一些案件，拜託主席給我們督促，把它提案進來，我們在草案的時候，再用聚落改劃的方式來處理。

趙記明（恆春鎮民代表主席）：

你如果希望我們提，我們都一致，我說真的，我們都很一致，一般管制區劃出國家公園，這樣就好了。我們這裡的百姓就好，芳維你射寮囡仔啦，咱恆春半島的囡仔，這裡的百姓就對了，你若一般管制區劃出去就對了，就我說真的，你以後在街上用走的，人就來給你載了，每一個都給你拍嘆仔（pah-phok-á）兼歡喜，真的啦，我不會騙你啦，因為你們墾丁國家公園在恆春就對了，有好有壞，壞是什麼？拆我們百姓的厝。第二，好，是有什麼問題？保護得很好，我們給他拍嘆仔（pah-phok-á）咧，我說真的保護的很好。

但是我跟你說，剛才那個叔仔走了，小犬的問題，不是我跟你說而已，你看里民也在說，你們小犬颱風動作真的有慢。咱水泉里長他先生，貴平兄跟咱陳厚仁，我沒嚟滿(hau-siâu) 喔。這裡電話完全不會通，手機無法連絡，陳厚仁一台機車一台車這樣，恆春鎮公所跑高跑低一天跑十幾趟，想要什麼？山貓仔、怪手，結果你們墾管處在哪？這片地區都是你們的區域，你們的人在哪裡？陳代表在那，等下你問他，我們 11 月份定期會我問你們裡面的人，他只有回我一句話，我們搶災沒有錢，我昨天我就跟你說，那句話是不對的，現在什麼叫你們沒有錢，你們有錢拆我們百姓的房子，你沒錢搶災？不會好笑嗎？這不會很矛盾嗎？

張科長芳維：

你希望我們要把各村各里的工作，就是水溝跟那些樹，都要接起來做，我跟主席報告就是說，這個部分誰的職權誰就要做，不是國家公園就要包山包海，全部要我們。我們的預算，我們現在要跟大家報告，我們的編定就是，主要先把我

們的遊憩據點，那邊先處理起來。當然如果有困難的部分，我們會想辦法，包括一些野溪崩了，我們就想辦法去找中央的單位來我們這裡幫忙做護岸，事情我們都會做。

趙記明（恆春鎮民代表主席）：

路搶通不是很大的工程，說難聽點一條路，4-1 道路從頭清到尾，不用五天啦。一台山貓仔，一台二十仔，一台怪手，是要多少錢？對你們中央單位是九牛一毛，說真的啦。比腳毛都比不上，你都做不到？我說難聽點，恆春鎮那麼寬，十七個里，我們搶災的經費才四百多萬，我們有本事處理，你們沒本事處理嗎？你們中央單位會沒辦法處理嗎？所以這是你們要檢討的問題，不是我們百姓要檢討。

颱風後，里民萬一生病，救護車要出入無法出入，是不是造成危險？所以這是你們要檢討，不是在這裡大家要比較什麼，不是啦。是要解釋給你們聽，問題出來是你們要去處理，不是整天只想要拆我們百姓的房子而已，不是這樣啦。

還有剛才，漁人的頭家說的，我們漁民要去抓個魚，排仔 (pāi-á) 駛過去，靠么，一顆頭從那浮出來，是要驚死人？所以這次五通我也會跟你們要求，釣魚區、浮潛區、潛水區，分好。什麼人破壞你們最知道，我親眼看到。我在釣魚，親眼看到下去潛水的，拿魚槍打魚，你看得到嗎？這裡很多都是漁民，我跟你說，我說這樣他們絕對不會反對，都是希望我跟你說。

你們監督還不夠，抓起來的龍蝦，有的像打火機這樣而已，難怪沒魚好抓。我跟他們說，嚴格點，他說晚上要抓，他們抓不到。簡單嘛，海產店嘛，賣魚仔的魚販仔那邊嘛。看到龍蝦，進口或台灣的，一看就知道了。看到就三十萬先給他開下去，他敢再跟漁民收魚嗎？對啊！你們怎麼不用源頭去處理，都常常在這裡欺負百姓，沒意思啦，沒有意思說真的。

我開始開會當委員我也會很堅持，一般管制區給我劃出來，要管山管海，那恁兜的代誌。我很幸運，我說給你聽，我住在鼻仔頭我很幸運，你們沒管到我。人家說的塑膠公園管恁厝，沒管到我家啦。但是我的選區，還是國家公園內，對不對？我希望是說，你們去管山管海，我們百姓都沒問題，你們可以監督的就是限高嘛。說一句難聽的，幹，蓋一間廁所要經過你們同意，蓋一間毋成 (m̄-tsiann) 寮仔，可能要等兩年，我們這邊的阿伯阿姆仔，說難聽點，如果卡短命，不就看不到，對不對？

就像我那天跟你說的，一個建照，我遇到的，國家公園裡面的建築師，請一張建照要兩百七十幾萬，這是你們要檢討我說真的，因為我覺得，我也做工程的，

我感覺這有圖利的現象，因為很多人告訴我，委託你們裡面那五個，免費諮詢的那些，動作會很快，但是我們如果叫阿 káu 認識的進去，建照兩年，慢就要三年起跳，所以這是你們要檢討，不是說在那的，就辦比較快，你們要檢討。

我希望我剛才說的那三塊，五通如果我們一般管制區拚不出去，我希望這三塊還給百姓，那個都有建築物在那裡，不是沒有，年紀都比我多。要，你們就像 15-1 上水泉那塊，那塊三角的，放在那前面也沒有在整理，整個都牧草，後面的房子怎麼辦？是不是視線都擋到。

所以我希望 15-1 開過去右手邊，這裡你還給部落，我要求這樣應該沒有很過份啦。來，旁邊這裡，跟 4-1 道路，你一樣還百姓，對不對？那些房子比我久，貴平兄可能小時候還在跟阿公阿嬤討 1 角 2 角就有了，我說的有影嚨？所以你們要檢討，這是大家為了百姓的利益要檢討，不是為了我們兩個利益，不是啦。

我今天記明仔如果有跟這些人收錢，我出去可能不知道怎麼死的。所以我的好意，我說真的，我說話是很大聲，我平時不拿麥克風就很大聲，所以我的用意就是為百姓，所以人家說我選舉那麼好選，我不是選舉好選，我骨力從 (kut-lat-sông)，我有時候一天睡不到 5 個小時。我覺得把百姓的問題當成自己的問題來處理才是正確。

我希望這裡的長輩，趕快把你們的提案送過來，送去里長那，讓里長送進來給我們，我們跟芳維才能夠統計，怎麼去解決恆春地區的問題，好嚨？我們盡量拚，但是我不敢保證一般管制區拚的出去，不是我們兩個說的就算，他也很辛苦，我們在這裡審一審一樣要送到中央，中央審過才算數，中央那邊我會想盡辦法，透過關係來幫忙出力，好嚨？感謝，感謝我們這些鄉親長輩，謝謝。

張科長芳維：

就是平常的工作沒做好的，那個我們再改進，那也很抱歉了啦。整體跟大家報告，就是說剛才建築師那個，其實我們剛才已經有講過，我們會設計，會規劃那種建築圖，減少大家的花費，整個機制就會迫使原來開高價的建築師，市場會萎縮這樣子，今天的會議大概到這裡，但是…嘿，阿伯…

民眾：

感謝我們這裡的鄉親長輩，來參與這次五通的檢討。很辛苦，我們的科長也很辛苦，甚至我們的主席。非常的感謝，我這邊有一點小小的要求，就是我們的華山寺出來，不是有一條路，那條路是不是兩排樹，對嚨？那兩排樹，不要說颱風，下大雨的時候就已經都會斷了，這裡的人都一直跟我反應，我當然也反應給我們的陳先生，那個環境維護科。反應十次、二十次，他就是不要，不要做，我

希望這個改善一下，我當里長，因為我有看到這些問題。

第二，就是我們的效率，效率很重要，小犬到現在已經快兩個月，還有工作還沒做完。我覺得國家公園拆房子就很快，做路、維護環境，完全沒辦法，那邊淹水也沒人管。感謝大家，你們很辛苦，感謝我們科長，今天給我們這次這個機會，讓我們這裡的人，把我們的心聲，發布出去這樣，感謝感謝。

張科長芳維：

阿伯，謝謝。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今天我們所說的每句都會記在逐字稿，我們會放在網站上都可以看，都是一字不差這樣，以上。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

一、主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

二、地點：恆春鎮水泉里社區活動中心
(946 屏東縣恆春鎮下泉路5號)

三、時間：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10:00~12:00

四、民眾簽到表：

簽名			
林又圻	劉林新香	陳金選	林高文
于建平	盧崧西	林騰鴻	林依香
符偉倫	林培根	林文建	陳堯中
項弄成	陳桂誠	陳善龍	吳素媛
楊信安	陳金吉	尤富美	陳芳明
陳玉鳳	歐秀梅	林秋桂	謝秉欣
連金寬	叶宜泰	林月金	張崑嶠
戴昱鴻	張金蘭	林添福	張香敏
李秉明	陳月華	吳仁清	蘇清緣
陳金璿	李永崑	林永勳	張仁華
柯陳淑	潘昭廷	黃淑芬	陳登宏
林陳石	陳啟丰	林陳碧珠	蔡香香
吳陽英	陳樹崑	蘇素貞	吳庆勇
陳崑坤	林金良	吳極大	葉進雄

簽名

陈政坤

吳鳳

陳正平

王又燕

陳福春

柯怡源

陳書陽

謝云卿

龍任省

陳文勝

林鏡

林聖暢

謝靖好

張順元

林桂淑

柯志

黃連德

林文凱

吳正信

彭香珍

林素暉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

一、主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

二、地點：恆春鎮水泉里社區活動中心
(946 屏東縣恆春鎮下泉路 5 號)

三、時間：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10：00~12：00

四、主持人：張芳維科長

五、機關單位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水泉里里長	"	林桂蘭
保七一大	"	孫盛隆
墾管處	約僱	鄭惠鈺
"	"	陳正和
恆春代表	代表	方俊屏
		蕭白元
民碩	規劃師	黃里潔
鎮代會	代表	陳厚仁
立法委員莊振雄	服務處主任	李維華
鎮代會	主席	趙記明